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二十二號十二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選聘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3.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一切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所在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以及由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可轉換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並不影響董事會已獲得之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當時已採納之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文之批准以此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

待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會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藉以將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延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啟運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二十二號之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3) 一份載有本通告第四項有關建議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與配發本公司股份之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一年度年報寄交本公司之股東。